

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条例的构建

王 蓉 郭蓓蓓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 100088)

摘 要:我国现有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立法存在诸多缺陷,难以保障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机制的运行,制定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条例是必然的选择。在此前提下,文章从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条例的立法目的出发,论述了相关概念、基本原则和制度、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法律责任和救济途径。

关键词: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立法;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条例;必要性分析;制度构建;管理和服务机构

中图分类号: N0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674-1544.2009.04.011

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工作在我国刚刚起步,尚没有对自然科技资源共享专门立法^[1]。但由于自然科技资源来源于自然资源,因此许多用来调整自然资源的法规也同样适用于自然科技资源。对我国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立法现状进行评述时,选取与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立法有关联的现有立法作为切入点。

1 我国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立法的现状

我国现有的关于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的立法涉及6个方面。

(1)有关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专门立法。如《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办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等。

(2)有关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方面的立法。如《土地管理法》、《水法》、《水土保持法》、《矿产资源法》、《煤炭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旅游资源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环境保护法》等。

(3)有关促进科技进步方面的立法。如《科技

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

(4)有关自然资源财产权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立法。如《民法通则》、《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实施细则》等。

(5)有关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立法。如《海关法》、《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

(6)有关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方面的立法。如《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计算与确认办法》和《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2]。

2 对我国现有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立法的评价

2.1 缺少覆盖面广、统一、国家层面的综合立法

目前,我国并没有覆盖面广、统一的、国家层面的、专门用来规范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活动的法律规范,现行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的法律规范主要分散在农业、林业、卫生、气象、矿产、海洋等行业,且一般由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基于各自行政管理

第一作者简介:王蓉(1972-),女,副教授,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水法、循环经济、科技资源的法律规制、法律的经济分析等。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项目(2005DKA21602)。

收稿日期:2008年12月22日。

职能或者行政管理任务而制定^[3]。

2.2 现行立法不适用

虽然存在上述所列的一些法律规范,但它们在现实中却很难得到适用,从立法本身寻找原因来看,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内容上有欠缺。如我国现行法律规范涉及了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的某些内容,但有关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的法律规范大都与其他科技管理或科技活动的法律规范联结在一起,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的地位并不突出;有关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的管理机构、运行程序等,均缺少全面具体的法律规定;对自然资源资源共享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定比较匮乏,有的法律规范只强调了自然资源资源提供者的权利而忽视了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有的则注重于自然资源资源使用者的义务而忽视了其所应当享有的权利。更多的法律规范则对自然资源资源共享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本未予规定。

(2)技术上有缺陷。我国现行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的法律规范不仅条文少,而且主要是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立法技术较粗糙,可操作性不强。

2.3 立法研究少

我国自然资源资源共享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法学界对于有关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的立法规定的研究很少,对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的立法目的、思路、基本原则和制度及具体构建等缺乏研究。法学研究的薄弱导致了立法的落后。

3 自然资源资源共享条例大纲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我国现有立法存在着诸多缺陷,且难以形成对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的支撑。因此,应当尽快制定国家层面的针对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的专门性和综合性立法,即形成自然资源资源共享条例,对自然资源资源共享机制进行具体的法律规制,使我国自然资源资源共享机制具有可操作的法律保障,并促进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立法与法学研究的良性互动。

自然资源资源共享条例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其立法目的;二是清晰界定相关概念;三是明确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四是对自然资源资源整合和共享的具体制度

进行具体、详细的规定,以对基本原则和制度进行贯彻落实;五是对自然资源资源共享过程中比较特殊的部分如管理和服务机构进行特别规定,以突出其重要性;六是规定相关的法律责任和权利救济途径^[4]。

3.1 明确条例的立法目的和基本思路

制定自然资源资源共享条例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我国现有有关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立法的匮乏和不足,形成对自然资源资源共享平台的运行和建设的法律支撑。

在上述立法目的下,自然资源资源共享条例的构建应当本着增强法规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基本思路,充分考虑共享各方利益,对在自然资源资源共享中涉及的共享各方设置相应的权利义务,规定权利享受和义务履行的方式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最大限度地规范共享过程中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的行为,确保其利益。

3.2 科学界定相关概念

由于自然资源资源共享条例在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立法中属于综合性的立法,因此条例应当对一些基本概念进行科学界定。

3.2.1 自然资源资源

自然资源资源是指对社会科技活动具有广泛、重要和潜在意义的自然资源,是经过长期演化自然形成及人为改造,对人类社会生存与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并对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起基础性支撑作用的战略物质资源,包括国有自然资源资源和非国有社会性自然资源资源。

3.2.2 自然资源资源共享

自然资源资源共享是指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通过政策调控和法规体系以及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自然资源资源的共建、开放及共享,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资源,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并充分体现社会发展中行为主体的权利。

3.3 确立自然资源资源共享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3.3.1 分类分级管理原则

自然资源资源种类繁多,资源存在的形式、研究的阶段、受到保护的程度各有不同,因此必须加强分类分级管理,分别实现不同层次的共享需要。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是原则性的规定,有关分类

分级的具体规定可以由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的具体办法加以规定。

3.3.2 平等自愿原则

国有自然资源共享遵循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等原则。自愿是指参与共享活动实行意识自治,国家不采取强制性的手段干预参与者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个人的选择。平等是指在共享中各方身份平等,平等地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并受法律保护。互利是指在共享中资源的提供者、利用者、持有者各有利益可得,而不是单向流动、单边获利。诚信是指共享各方相互之间信守承诺、自觉履行义务。而对于非国有的自然资源的共享,除以上所述的原则外,还采用有偿原则。

3.3.3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共享活动中对自然资源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是突出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影响资源持有者和共享者以及其他共享各方参与共享的积极性。因此,条例应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基本原则。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适用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范。

3.4 自然资源资源整合阶段的具体制度构建

自然资源资源从性质上可以划分为国有自然资源资源和非国有社会性自然资源资源。对这两种不同的自然资源资源的整合应当作出不同的制度安排。

3.4.1 有关国有自然资源资源整合的特别制度

国家财政应对国有自然资源资源的整合提供财政支持,保障国有自然资源资源持有单位能够有效地开展共享活动。为激励国有自然资源资源的持有单位履行公益性共享职责,实现自然资源资源的公益价值,条例确定了定期考核制度,其主要原则为社会效益优先原则。

3.4.2 有关非国有社会性自然资源资源整合的特别制度

对非国有社会性自然资源资源的持有者,条例实行鼓励和奖励制度,即国家采取对社会性资源持有者鼓励和奖励的措施,来实现自然资源资源的利益最大化。

3.4.3 对两类自然资源资源整合的普通规定

(1)关于禁止共享、限制共享和强制共享的规定。自然资源资源的特点决定了在共享过程中不能采取无限制的共享。由于一些资源具有独有性

而需要由国家予以特殊保护,对这类资源一律实行禁止共享,以保护我国的资源安全。还有一类资源介于禁止和完全开放之间,其共享会影响到多数人的利益,或者对这类资源的共享与一定的政策因素相关,因此,需要在一个具体的规划下予以实施。另外,为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促进科技的进步,条例规定对部分资源实行强制共享。

(2)准入评价制度。准入评价制度指共享平台运行机构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资源的基本属性、安全性、数据质量以及实物资源的真实性4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进入平台共享。

(3)登记制度。自然资源资源的质量是平台有效运行的保障。为保证质量,条例规定自然资源资源要经过鉴定、登记、统一编号后才能进入平台实行共享,并强调自然资源资源持有者向自然资源共享平台提供的自然资源共享信息必须与实物一致。

3.5 自然资源共享阶段的具体制度

共享阶段的制度构建是整个条例的核心,应通过有关的制度设计达到降低共享成本以促进共享的目的,主要内容包括自然资源共享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信用、价值评价制度等。

3.5.1 自然资源共享者的权利和义务

共享者享有共享范围内资源的使用权,且对于个人或者组织依法享有的共享自然资源资源的权利,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同时,共享者负有支付相关共享费,不得侵犯资源采集者、研发者和持有者等的权益以及妥善保护资源等义务。

3.5.2 信用和价值评价制度

(1)信用评价制度。目的是为了降低交易成本,由信用指标体系、评价机构、信用信息的填写和征集、信用信息提供的规范组成。信用评价由平台的运行机构负责,平台用户在使用平台进行交易前要如实填写信用信息,平台运行机构会对用户提供的信用信息进行确认,并对用户没有提供的关键信用信息进行征集。平台运行机构依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平台用户的信用进行评价。信用评价结果提供给平台用户免费使用。

(2)自然资源资源的价值评价制度。价值评价的主体为独立的第三方,条例规定经批准的价值

评价机构作为自然科技资源价值的评价机构。评价机构应当依据价值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有偿提供给共享双方使用。

3.6 明确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过程中的管理和服务机构

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必须依靠行政的推动和管理服务,同时为了避免平台管理机构建设对现有行政机构的“冲击”,正确地确立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过程中的管理和服务机构具有重要意义。在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过程中涉及的管理和服务主要是指对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的行政管理以及对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内部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分配。

3.6.1 管理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的行政机构职责

对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进行管理的行政机构主要指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为了改变我国在现行的自然科技资源行政管理上的条块分割、不同资源分属不同部门管理的问题,条例应确立一个全国范围内的统筹管理机关——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为了不变现有国家行政机关职权分工的原则,也为了实现各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在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管理中的相互协调,避免分散管理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条例还应特别强调各部门之间的分工配合。

3.6.2 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内部的权利和义务分工

共享平台的职责是通过内在的实物平台、数据平台和应用网络平台的有机关系,以信息共享带动实物共享,最终达到网络上的同步共享。共享平台理事会是共享平台的决策机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主要科研机构组成,对共享平台运行和发展的重大事宜行使决策权。共享平台运行机构主要负责处理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的日常事务,运行机构具体代表理事会实施相关管理。共享平台运行机构是一个有实质性职权的机构,其内部还包括专家咨询机构、国家自然科技资

源共享联盟、平台运行监督机构等。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理事会及平台运行机构提供专业咨询。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联盟相当于辅助机构,以实现各资源持有单位利益整合,促进自然科技资源的有效共享的目标。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的运行监督机构是监事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平台运行,确保共享过程的合法有效。

3.7 法律责任和救济途径的规定

条例分别对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自然科技资源持有者规定不同的法律责任。

4 结 语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我国现有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立法存在诸多缺陷,难以保障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机制的运行,制定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条例是必然的选择。因此,在具体构建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条例的过程中,一要明确自然科技资源的立法目的是为了改变现有法律规定不足,难以对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形成支撑的局面;二要清晰界定自然科技资源和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等重要概念;三要在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过程中以分类分级管理原则、平等自愿原则和保护知识产权原则等基本原则为指导;四要在自然科技资源整合和共享阶段注重具体制度的构建,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完善激励和评价机制;五要明确在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过程中所生的各种法律责任和相关权利的救济途径;六要明确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过程中的管理和服务机构,充分发挥行政对共享建设的积极作用,同时,这也是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条例的特色和重要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 [1] 王运红,董诚,彭洁.国外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政策法规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中国科技论坛,2008(6):125-129.
- [2] 王蓉.资源循环与共享的立法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9.
- [3] 王蓉,赵晴雨.我国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政策法规保障体系研究[J].中国科技论坛,2006(9):105-109.
- [4] 王蓉,许旭.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条例的立法思路与制度设计[J].中国科技论坛,2008(2):22-26.

Structuring of Na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Resources Sharing Regulations

Wang Rong, Guo Beibei

(Chinese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Abstract: There are a lot of defects in our available na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resource sharing legislation, so they can't afford the operating of the sharing mechanism of the Na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Resources. The Na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Resources Sharing regulation is the only choice. Behind this, in this article, we try to make details of the structuring of system from clearing its objective, defining the relevant concepts, providing its basic principles and systems, building the specific system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ources' integration and sharing, determining management and service agenci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sharing of resources as well as legal liability and relief channels.

Keywords: Na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Resources Sharing legislation, Na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Resources Sharing regulation, necessity, structuring of system, management and service agencies

中国大陆首部采用知识共享协议出版的医学著作问世

本刊讯 为了倡导知识共享、更广泛地传播中医文化,由京城四大名医之孔伯华传人、孔伯华国医学堂创办人孔令谦主编的《孔伯华中医世家医学传习录》一书,以知识共享许可协议中“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的著作权条款正式出版。这是中国大陆首部采用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出版的医学著作。

《孔伯华中医世家医学传习录》是由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全书共 52.6 万字,收录了京城四大名医孔伯华及孔伯华中医世家第二代、第三代部分学术传人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通过采用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公众可以在尊重著作权人署名权、演绎权和商业性利用权的条件下,非商业性地免费使用和传播该著作中的大量珍贵的医案和文章。

所谓“知识共享许可协议”(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 简称 CC 协议)是一种网络数字作品(文学、美术、音乐等)所特有的许可授权机制。该协议将著作权利用的模式从传统的“所有

权利保留”模式,发展为灵活的“部分权利保留”模式,从而帮助在网络环境下构建一个合理、平衡、灵活的著作权体系。在传统的“所有权利保留”的著作权行使模式下,公众对相应作品的使用大多需要一一获得权利人的许可。而采用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在“部分权利保留”的著作权行使模式下,公众对有关作品相应的使用许可已经通过规范而标准的知识共享许可协议事前获得,这样既降低了知识文化的传播成本,又消除了侵权的法律风险。

2003 年,中国大陆正式引入 CC 协议,由知识共享中国大陆项目负责 CC 协议的本地化工作以及推广中国大陆版许可协议。作为全球知识共享运动的标志,CC 协议目前已被正式引入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 52 个司法管辖区,并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应用于包括文学、艺术、科学、教育等领域中。据不完全统计,使用 CC 协议的作品已经从 2003 年的 100 万件上升至 2009 年初的 1.5 亿件。